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14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7月28日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遠雄巨蛋公司

戴景生、陳星憲、吳哲銓

五、報告事項

(一)遠雄巨蛋公司說明本開發案整體工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二)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0-22-4、110-23-4、110-24-5、111-1-4、111-5-3、111-6-5、111-8-4、111-9-4等8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請轉知遠雄巨蛋公司派員巡檢基地西側光復南路之人行道及花圃，就人行道鋪面汙損及不平、花圃土壤未妥適覆蓋等問題進行改善，並督促廠商加速趕辦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及基地西南角之鋪面工程。

(二)請儘速與遠雄巨蛋公司釐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承租本開發案之商鋪面積衍生之相關疑義。

(三)外界關注體育館座椅顏色是否可能影響棒球比賽時打擊者對飛球之判斷案，請建議遠雄巨蛋公司邀請中職、棒協專家提供意見，俾使場地設施更臻完善。

- (四)因國父紀念館決定暫不申請使用地下通廊西側空間，故原計畫提供使用之行政契約報核案可配合暫緩辦理；惟考量上述空間爾後仍可規劃作為推展街舞活動、身心障礙或高齡者運動之用，故請協調新工處持續辦理水、電、空調管線之預埋作業。
- (五)營收分潤後續修約作業，請依111年5月30日簽訂備忘錄所揭原則，就遠雄巨蛋公司提出有別於備忘錄之事項、分潤金額繳付時間、啟動營運場館之定義等，儘速研訂相關細節及文字。
- (六)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體育館興建工程及取得使用執照之限期改善案，裁罰金額雖已屆最高限額，惟因遠雄巨蛋公司主張之履約爭議尚未定案，故依工程執行慣例，可俟興建工程辦理完竣，再開立罰單要求遠雄巨蛋公司繳交罰款。至於上述遠雄巨蛋公司主張之履約爭議案，請依契約約定程序持續辦理。
- (七)依本籌備處111年第15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10時50分